公司代码:603015 公司简称:弘讯科技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熊钰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海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海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7,387,693.85	721,758,580.17	6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158,953.95	534,615,074.33	97.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4,728.01	5,010,865.41	555.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8,894,062.98	354,117,817.33	-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16,539.03	75,455,068.15	-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62,717.55	72,189,714.51	-2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14.31	减少7.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0	-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0	-36.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86.05	1,173.87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2,237.90	2,358,41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0,450.00	7,580,750.00	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747.95	293,79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99,942.68	-1,580,31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17,179.22	8,653,821.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4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RED FACTOR LIMITED	120,699,600	60.32	120,000,000	质押	21,100,000	境外法人
南京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0	4.95	9,900,000	质押	6,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50,000	4.82	9,6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一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	2.34	4,680,00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和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0,000	1.88	3,77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	2,000,000	质押	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志强	297,477	0.1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7,200	0.14		未知		未知
覃道洪	243,300	0.1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谢青	209,000	0.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RED FACTOR LIMITED	6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600
黄志强	297,477	人民币普通股	297,47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200
覃道洪	2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300
谢青	2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
国际金融-中行-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300
刘飞凤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张海颜	184,370	人民币普通股	184,370
于红伟	1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800
秦维辉	1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RED FACTOR LIMITED,南京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其有否关联关系与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3,006,834.03	194,783,041.23	45.29%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其他应收款	18,120,795.70	8,943,265.17	102.62%	主要系支付购房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31,035,970.75	4,144,798.45	7886.78%	主要系结构性理财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2,874,186.81	129,734.90	2115.43%	主要系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款增加
在建工程	80,855,190.30	48,706,759.23	66.00%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用地厂房建设工程增加
商誉	3,959,436.88		100.00%	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应享有的股权金额部分所形成的
短期借款	34,701,098.58	74,068,755.32	-53.15%	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58,304,678.48	41,952,858.27	38.98%	主要系募投项目用地厂房建设工程款及部分货款金额增加
预收款项	1,109,009.00	595,772.34	86.15%	主要系部分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003,746.69	16,857,926.99	-40.66%	主要系受2014年底年终奖计提数影响
应交税费	3,751,085.08	6,912,698.93	-45.7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有所下降,相应计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利息	53,995.77	243,969.79	-77.87%	主要系借款减少,应付利息随之减少
一年内到期额非流动负债	174,176.15	657,379.73	-73.50%	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减少
长期借款	2,413,613.66	9,436,692.71	-74.42%	主要系公司归还了上年度用于募投项目用地厂房建设工程的专项贷款
股本	200,100,000.00	150,000,000.00	33.40%	完成首次公开发行5010万股
资本公积	616,164,359.76	186,325,727.70	230.69%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62,903.08	1,010,771.18	-73.99%	主要系年度间汇率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41,285.82	2,906,832.54	56.23%	主要系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7,325,201.91	-654,975.08	1218.39%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4,728.01	5,010,865.41	555.67%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收入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17,459.91	-16,630,906.62	-2064.15%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付募投项目用地厂房建设工程款增加等因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16,230.65	-55,297,186.10	894.10%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4,300.51	-89,133.99	1125.76%	主要系年度间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序	承诺主体	承诺主旨	承诺内容
1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	RED FACTOR LIMITED(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将不从事与弘讯科技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弘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保证将促使本司全资、控股或我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弘讯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RED FACTOR LIMITED(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我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弘讯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司承诺与弘讯科技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不损害弘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RED FACTOR LIMITED(控股股东)	锁定期满减持意向	对于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所持的弘讯科技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发行人的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10%。
5	RED FACTOR LIMITED(控股股东)	股份锁定、稳定股价与减持相关承诺等	1、除在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弘讯科技原限售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弘讯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讯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所持的弘讯科技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减持计划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弘讯科技,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公告及其他手续。 3、弘讯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弘讯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弘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自弘讯科技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弘讯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6、弘讯科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弘讯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并将作为弘讯科技的控股股东促使弘讯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弘讯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6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弘讯科技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原限售股份发售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7、弘讯科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本公司将根据《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弘讯科技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9、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弘讯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等其他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于弘讯科技所有;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弘讯科技相应市值的股票,并停止在弘讯科技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RED FACTOR LIMITED(控股股东)熊钰麟、周珊珊(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承诺	如果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追缴、被处以行政处罚,本承诺函的签署人同意补偿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的签署人就上述承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	RED FACTOR LIMITED(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8	熊钰麟、周珊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我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弘讯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承诺与弘讯科技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不损害弘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	熊钰麟、周珊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将不从事与弘讯科技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弘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保证将促使本人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弘讯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10	熊钰麟、周珊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锁定期、赔偿和冻结股份的承诺	1、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熊钰麟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熊钰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熊钰麟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熊钰麟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熊钰麟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熊钰麟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Red Factor Limited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11	熊钰麟、周珊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自弘讯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承诺,截止本次报告之日,承诺主体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钰麟

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柏广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91,659,564.09	3,985,395,643.75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412,373.65	1,306,047,717.82	-8.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9,810.08	-122,077,396.3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9,067,579.40	979,938,752.05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34,108.94	3,670,502.81	-2,52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87,310.45	-11,306,203.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27	减少125.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2,96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2,964.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8,880.95	-635,382.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5,470.56	6,382,821.86	扣除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66,327.86	-34,406,064.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086.52	465,16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66.46	146,661.03	
合计	-25,229,185.27	-28,046,798.4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0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175,341	42.569	0	无	0	国有法人
吉林省九圣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112,252	3.901	0	未知		未知
长春恒信投资中心	6,669,102	2.14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2,588	1.51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9,632	0.847	0	未知		未知
李霞	2,000,000	0.644	0	未知		未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0,000	0.55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3,821	0.51	0	未知		未知
王经锡	1,306,800	0.421	0	未知		未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354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175,341	人民币普通股	132,175,341			
吉林省九圣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112,252	人民币普通股	12,112,252			
长春恒信投资中心	6,669,102	人民币普通股	6,669,1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2,588	人民币普通股	4,702,5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9,632	人民币普通股	2,629,632			
李霞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3,821	人民币普通股	1,583,821			
王经锡	1,3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8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43,258,446.15	192,977,732.97	150,280,713.18	77.87	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80,223.20	53,550.00	9,826,673.20	18,350.46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5,565,848.90	33,988,427.80		-54.20	主要系本期背书和到期兑现所致
应收账款	237,300,980.10	136,502,884.37	100,798,095.73	73.84	主要系货款未到回收期所致
应收利息	44,504,025.43	25,152,000.00	19,352,025.43	76.9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利息尚未收回所致
应收股利	1,470,000.00	19,200,000.00	-17,730,000.00	-92.34	主要系年初联营企业分红已收到现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14,221,632.79	353,603,890.05	460,617,742.74	130.26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4,726,684.11	-4,726,684.11	-100.00	主要系本期减少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账款	154,961,426.02	83,502,422.65	71,459,003.37	85.58	主要系本期增加应付原料款所致
应付利息		3,554,896.47	-3,554,896.47	-100.00	主要系本期已付到期银行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93,884,700.67	68,931,897.20	24,952,803.47	36.20	主要系新增未付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000,000.00	30,000,000.00	432,000,000.00	1,440.00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所致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息收入	6,819,653.85	15,524,974.33	-8,705,320.48	-56.07	主要系本期发放贷款收到的利息减少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98,256.62	29,152,285.78	-24,454,029.16	-83.88	主要系本期发放贷款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84.00	10,779.20	-5,695.20	-52.84	主要系本期发放贷款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77,112,879.81	135,049,657.02	42,063,222.79	31.15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停工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0,181,366.51	89,369,754.23	30,811,612.28	34.48	主要系本期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039,218.12	4,436,455.38	6,602,762.74	148.83	主要系按照账龄分析法本期应收款项所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300,669.02	504,887.30	-34,805,556.32	-6,893.73	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6,959,148.18	99,972,771.45	-83,013,623.27	-83.04	主要系上期委托贷款收益在投资收益中核算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48,374.25	661,221.77	1,487,152.48	224.91	主要系本期处理非流动资产损失及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01,830,488.62	-5,436,885.51	-96,393,603.11	1,772.96	主要系刨花板业务业绩下滑及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所致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9,810.08	-122,077,396.33	162,977,206.41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86,485.31	-187,949,470.82	-283,537,014.49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90,771.53	336,412,047.92	137,078,723.61	主要系取得借款较偿还借款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因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5 年9月23日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继续停牌,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公司担保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公司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澜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澜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为2,000万美元(以现在汇率折算12,8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资产委托管理情况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委托管理的议案》,同意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将所属的人造板企业以及分支机构委托给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公司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专业委员会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对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工作(公司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因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公司股价出现了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公告刊登于2015年7月7日、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及更正公告(公司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以下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以外,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倡导对吉林森工决策层等部分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正式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制度。

(2)森工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申请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835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包括在锁定期间因吉林森工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份)的转让收入将专门用于进入吉林森工的原森工集团职工转换身份所需的补偿。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之事项:

(1)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按照一定范围提取激励基金,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或修正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进行激励。

(2)上述承诺事项中的第二项股份锁定工作已完成。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广新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5-05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